

公司代码：603883

公司简称：老百姓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湖北）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浙江）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东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安徽）有限公司、安徽省邻加医康复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甘肃）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海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沂仁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通普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陕西）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上海）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镇江）有限公司、常州万仁大药房有限公司、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无锡三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泰州）有限公司、通辽泽强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老百姓大药房（江西）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衡阳）有限公司、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扬州）有限公司、丰沃达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山东）有限公司、湖南老百姓药简单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百杏堂名医馆中医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河南有限公司、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百汇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陕西老百姓三秦济生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老百姓健康药房集团连锁有限公司及赤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投融资管理、商品管理、财务报告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管理制度、2024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财务报告潜在错漏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百分比 | 错漏报>利润总额的 5%   | 利润总额的 3%<错漏报≤利润总额的 5%     | 错漏报≤利润总额的 3%   |
| 财务报告潜在错漏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 错漏报>资产总额的 0.5% | 资产总额的 0.3%<错漏报≤资产总额的 0.5% | 错漏报≤资产总额的 0.3% |

说明：

以上标准采用孰低原则，若利润总额为负数年度，则以资产总额作为基数。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该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的错报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并且没有执行有效的补偿性控制；（2）负责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相关人员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均认为该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      |                                            |
|------|--------------------------------------------|
| 重要缺陷 | 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潜在错漏报。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以上认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并结合公司风险偏好，针对各类缺陷的影响程度而制订。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5%   | 利润总额的3%<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5%     |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3%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 | 资产总额的0.3%<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 |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3% |

说明：

以上指标采用孰低原则。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2)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
| 重要缺陷 |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2)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偏离比较严重，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
| 一般缺陷 |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2)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

说明：

以上认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并结合公司风险偏好，针对各类缺陷的影响程度而制订。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持续推进制度与流程管理的完善与优化，定期开展流程制度梳理，制定《年度制度优化计划》夯实管理基础，并不断梳理授权手册，厘清岗位职责，优化内控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2025 年，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和业务需求，更新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完善内控风险矩阵，加强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分析，强化内控检查力度和深度，确保内控体系的长效运营。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谢子龙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